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江沙 331 井、江沙 209-9 井等站外输气管
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二零二零年十月

项目名称的说明：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以“江沙 33-64HF 井组-江沙 206HF 井站等 12 条外输管线建设项目”进行了公众参与的调查，实际环评工作过程中，按照项目进度安排先行报批《江沙 331 井、江沙 209-9 井等站外输气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包括江沙 33-64HF 井组-江沙 206HF 井站等 12 条外输管线建设项目中的江沙 331 井—江沙 104-3HF 井—江沙 103HF 井外输管线建设项目、江沙 209-9 井组地面建设工程、江沙 215 井组地面建设工程等管线建设项目），因此本次公众参与说明名称为《江沙 331 井、江沙 209-9 井等站外输气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正文中公众参与以“江沙 33-64HF 井组-江沙 206HF 井站等 12 条外输管线建设项目”进行说明。

1、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是通过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江沙 33-64HF 井组-江沙 206HF 井站等 12 条外输管线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有关环境问题的调查，获取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社会监督。根据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调查形式主要包括：张贴信息公告、网站公示、报纸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收集调查表等；调查内容主要分为第一次公众参与调查和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在 2020 年 7 月 6 日委托环评单位（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后，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分别在德阳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三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第一次公告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并在网页附上了《江沙 33-64HF 井组-江沙 206HF 井站等 12 条外输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分别在德阳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xxgk.deyang.gov.cn/xxgkml2020/detail.jsp?id=20200709155458-448843-00-000&type=01>）、三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santai.gov.cn/jrst/gsgg/24948041.html>）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德阳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及三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为本项目所在地对外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江沙 33-64HF 井组-江沙 206HF 井站等 12 条外输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德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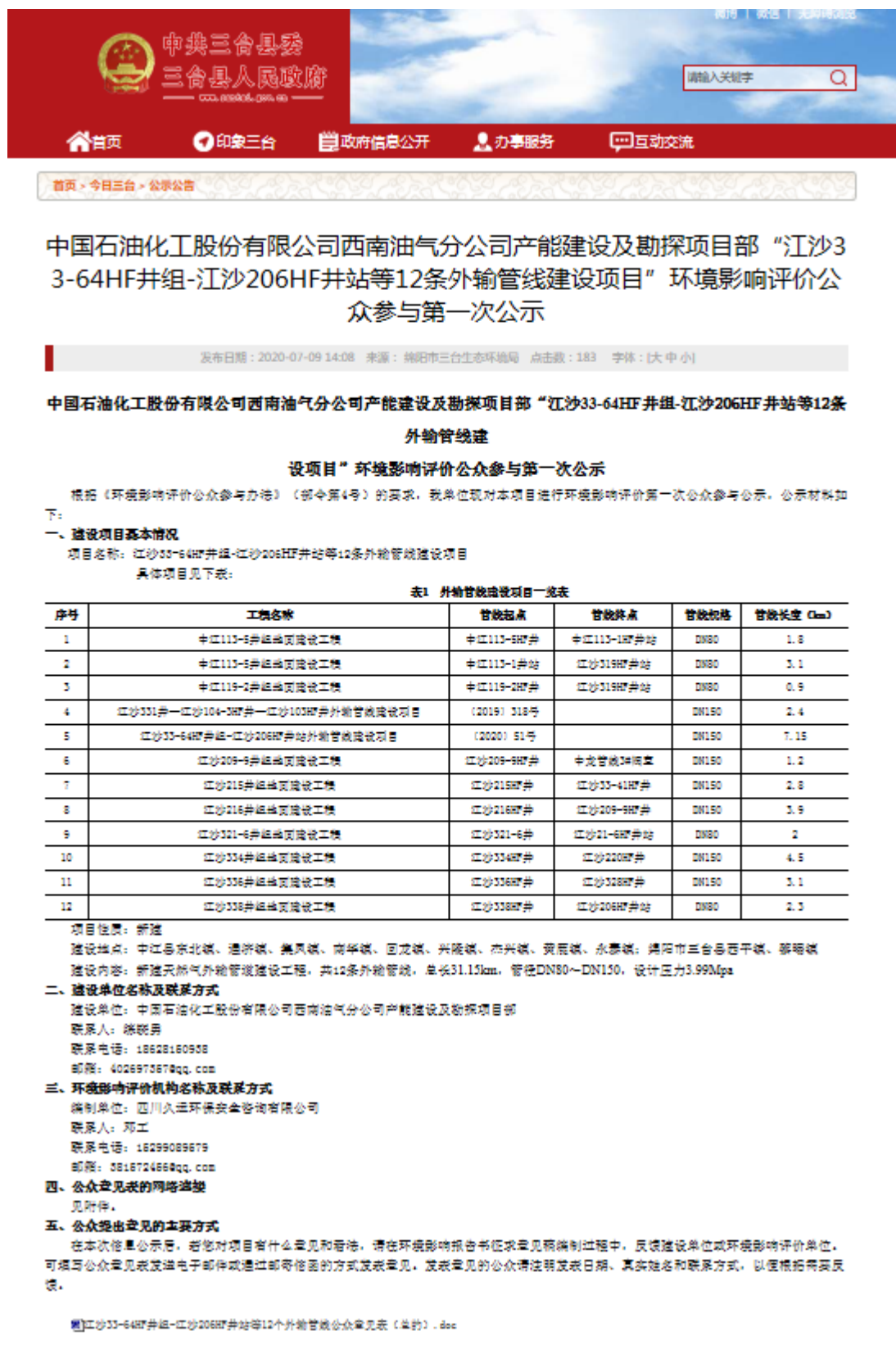


图2 江沙33-64HF井组-江沙206HF井站等12条外输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绵阳三台县）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告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内容编制完成以后，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时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网络

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三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http://www.santai.gov.cn/jrst/gsgg/25233291.html>），并附公众调查表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三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为本项目所在开发区对外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德阳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http://xxgk.deyang.gov.cn/xxgkml2020/detail.jsp?id=20200914102930-557680-00-000&type=01>），并附公众调查表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德阳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为本项目所在开发区对外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



图 3 江沙 33-64HF 井组-江沙 206HF 井站等 12 条外输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绵阳三台网站）



图 4 江沙 33-64HF 井组-江沙 206HF 井站等 12 条外输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德阳网站）

3.2.2 报纸

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和 2020 年 9 月 23 日两次在四川科技报上刊登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两次公示。四川科技报属于川内当地知名公共纸质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和 2020 年 9 月 22 日两次在绵阳日报上刊登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两次公示。绵阳日报属于绵阳当地知名公共纸质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图5 江沙 33-64HF 井组-江沙 206HF 井站等 12 条外输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报纸 2020.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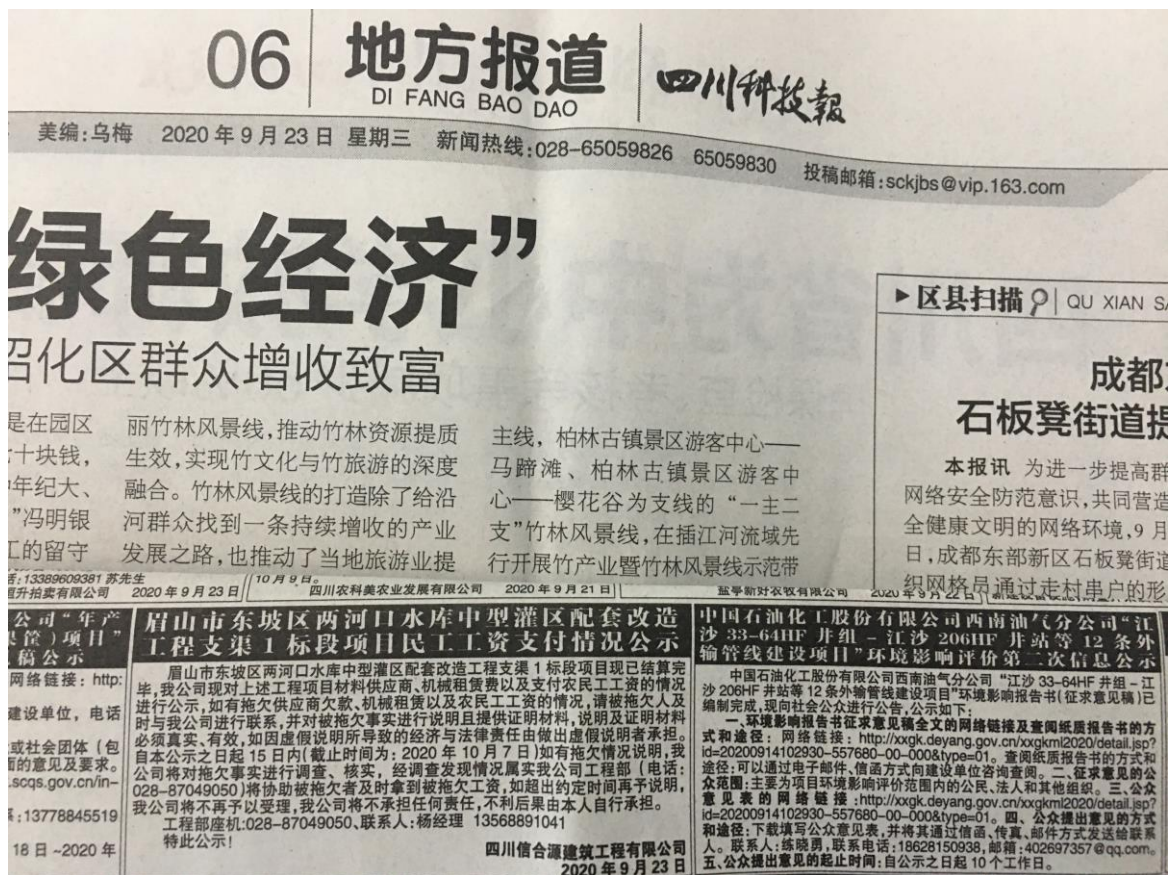


图6 江沙33-64HF井组-江沙206HF井站等12条外输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报纸2020.9.23)



图7 江沙33-64HF井组-江沙206HF井站等12条外输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报纸2020.9.18)



图7 江沙33-64HF井组-江沙206HF井站等12条外输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报纸2020.9.22)

3.2.3 张贴

我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23日在绵阳市中江县兴隆镇长乐村村委会公告栏、绵阳市三台县西平镇川洞村村委会公告栏等地张贴公告信息进行了公布，照片如下：

[illegible]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两次公告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周边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未有反对意见。

5、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江沙 33-64HF 井组-江沙 206HF 井站等 12 条外输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江沙 33-64HF 井组-江沙 206HF 井站等 12 条外输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2020 年 10 月 9 日